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下无正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小刚

2019年5月14日”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小刚

2020年5月19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

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